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收购方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三) 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2
(四)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22
(五)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4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4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7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8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8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0
四、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41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43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44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44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46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6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7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8
(四) 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0
八、 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52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2
(二) 关于具备收购方资格的承诺.....	53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53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3
(五)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54
(六)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54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4
(八)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54
(九)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55
(十)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55
(十一) 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6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56

---

十、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56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57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57
十三、结论意见.....	57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成长秘密、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受让方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阎良航飞受让成长秘密 4,543,000 股股份，亿通电力受让成长秘密 3,717,000 股股份，合计占成长秘密总股本 100%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合计持有成长秘密的 8,260,000 股股份
阎良航飞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发展	指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	指	西安市阎良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亿通电力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通股份	指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智能	指	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通电力	指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汇德智成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汇德聚菁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成启明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晞研科技	指	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汇德聚菁合伙协议》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智成启明合伙协议》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阎良航飞公司章程》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阎良航飞审计报告》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904 号）
《亿通电力公司章程》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亿通电力审计报告》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4BR3706 号）
《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1》	指	《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西航会验字（2011）153 号）
《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2》	指	《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1）D1-913 号）
《成长秘密资产评估报告》	指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德诚评咨字（2025）第 300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  
**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秘密”或“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收购人”、“受让方”）收购成长秘密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次收购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本次收购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

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本次收购相关方将及时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方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阎良航飞、亿通电力。

####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 1、阎良航飞

根据阎良航飞持有的西安市阎良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MAB110HT9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阎良航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B110HT97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科研巷3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康文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0-11
营业期限	2021-10-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阎良航飞的《阎良航飞公司章程》、《阎良航飞审计报告》、出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良航飞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阎良发展	9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50,000.00	100.00

## 2、亿通电力

根据亿通电力持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7800109Q），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通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109Q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1 幢 3 单元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6-21
营业期限	2011-06-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亿通电力的《亿通电力公司章程》《亿通电力审计报告》《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1》《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2》、出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亿通股份	4,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100.00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良航飞与亿通电力共同投资成立了航通电力，分别持有航通电力 55%、45%的股权，因此阎良航飞与亿通电力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况。同时，阎良航飞与亿通电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就以下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决定成长秘密本次收购方案，成长秘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b) 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成长秘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权或股份公开转让、股票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f)对成长秘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g)修改公司章程；

(i)对成长秘密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等事项作出决议；

(j)聘任或解聘成长秘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k)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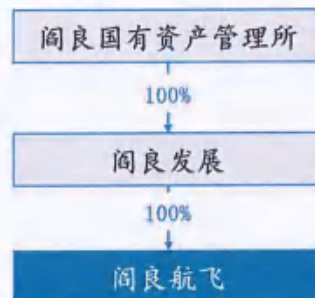
(l)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对成长秘密未来发展、经营决策、资产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双方应事先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亿通电力在本次收购中系阎良航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阎良航飞、亿通电力。

## （二）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阎良航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良航飞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阎良发展持有阎良航飞 100%的股权，因此阎良发展是阎良航飞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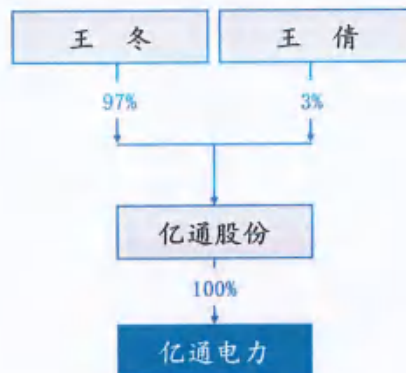
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持有阎良发展 100%股权，因此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间接持有阎良航飞 100%股权。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系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办资金	经费来源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住所
王文杰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12610114081048187N	10.59 万元	全额拨款	西安市阎良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5-04-16 至 2030-04-16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间接持有阎良航飞 100%股权，能够决定阎良航飞的管理、经营，拥有阎良航飞的控制权，是阎良航飞的实际控制人。

## 2、亿通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亿通股份持有亿通电力 100%的股权，是亿通电力的控股股东。

根据亿通电力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说明》，亿通股份的股东是王冬和王倩，二人分别持有亿通股份 97%和 3%的股份。同时，根据亿通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亿通股份的股东为王冬、王倩，持股比例分别为 97%、3%。因此，王冬间接持有亿通电力 97%股权。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冬是亿通电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决定亿通电力的管理、经营，拥有亿通电力的控制权，是亿通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王冬简历如下：

王冬，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2010年，在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自由职业；2014年1月至今，任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陕西岭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任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 （1）阎良航飞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航链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创业投资	98%
2	陕西西安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100%

			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4	西安天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烂尾楼处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	100%
5	航通电力	4,000	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建设、智能运维	55%
6	西安市阎良区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按照区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管理全区用人单位临时人员，逐步建立适应各用人单位需求并为驻区单位服务的城投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100%
7	西安胖小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日用家电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	100%

			售；日用品批 发；文具用品批 发；食品销售	
8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房屋 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住房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 务；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 赁服务）	100%
9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 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停车服务管理	100%
10	西安市阎良区润泽水务 有限公司	500	农村供水管理运 营	100%
11	西安阎良城投航飞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主要负责小区的 物业管理综合服 务	100%
12	西安市阎良区荆山殡葬 服务有限公司	300	殡葬设施经营； 殡仪用品销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 服务；礼仪服 务；殡葬服务	100%

(2) 亿通电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无控制企业。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 阎良航飞的控股股东（即阎良发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除阎良航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西安市阎良区航远产城融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拟承接产城融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00%	/
2	西安市阎良区瑞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塬体修复试验点、垃圾场填埋场运营、垃圾焚烧站、污水处理厂运营	100%	/
3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	100%
4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统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9.8004%	/

5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拟开展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运营	100%	/
6	西安市阎良区天赫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
7	西安市阎良区天宏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
8	西安市阎良区天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
9	西安市阎良区天卓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
10	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	/
11	西安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	100%	/

			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2	西安航正钢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	60%
13	西安航城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	60%
14	陕西航韵制衣有限公司	500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	60%
15	西安航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	/	60%

			制造；试验机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16	西安市阎良区航宇乡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	100%	/
17	西安市阎良区天睿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教育配套可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教育综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企业员工内部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体能拓展训练；提供教育设施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	100%	/
18	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体育竞赛组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	100%	/

			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		
19	西安市阎良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00	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	100%	/
20	西安市阎良区天辉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66%	/
21	西安市阎良区通广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招商引资、一站式企业服务、企业孵化中心运营、大宗商品贸易及飞地经济运营	100%	/
22	西安市阎良区天	5,000	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	/	100%

	硕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化工程施工；公园、景 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23	西安天之宁商 贸有限公司	3,000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 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 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 修理；制冷、空调设备 销售	/	80%
24	西安市阎良区天 航进出口有限公 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	/	100%
25	西安市阎良区天 兆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 表销售；办公设备销 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机械设备租 赁；五金产品批发；服 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 销售	100%	/
26	西安天橙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00	供应链金融、商贸	100%	/

(2) 亿通电力的控股股东（即亿通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除亿通电力）：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智能	1,000	智能研发、电力设备制造	100%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 阎良航飞实际控制人（即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阎良发展	90,000	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土地开发（土地一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土地二级开发）	100%
2	西安市阎良区盐业公司	50	盐和调味品批发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汉皇树墓园有限公司	10	骨灰存放，丧葬用品零售	100%

(2) 亿通电力实际控制人（即王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股份	5,000	智能运维	97%

#### （四）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 1、收购方资格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阎良航飞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s://gs.amac.org.cn>),阎良航飞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材料,阎良航飞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且具有基础层交易权限。根据《阎良航飞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阎良航飞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亿通电力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s://gs.amac.org.cn>),亿通电力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材料,亿通电力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且具有基础层交易权限。根据《亿通电力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亿通电力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综上,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成长秘密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方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1、收购方阎良航飞的批准与授权

##### (1) 阎良航飞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以下事项为备案事项：……（四）企业经区委区政府审核批准的单项投资累计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企业单项投资累计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根据阎良发展于2024年9月3日印发的《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所称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和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根据阎良发展《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第七条规定：“……二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二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阎良航飞本次收购成长秘密55%股份，收购总价款合计269.5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属于重大投资项目，需要经阎良航飞内部决策后，报阎良发展审批，并向阎良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2025年6月17日，阎良航飞作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2025年6月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成长秘密的55%股份。

2025年6月30日，阎良发展作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四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阎良航飞收购成长秘密。

2025年9月10日，阎良发展向区财政局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阎城投字[2025]25号），就阎良航飞收购成长秘密55%股份事项向区财政局备案。

## （2）阎良航飞履行的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故本次收购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陕西华德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5年4月30日

为基准日对成长秘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成长秘密资产评估报告》。

2025年11月3日，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向阎良发展出具了《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关于区域投集团拟收购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的函》，根据该函，阎良发展已经于2025年9月10日将《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阎城投字[2025]25号）以及《成长秘密资产评估报告》提交财政局备案。

综上，根据收购人阎良航飞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阎良航飞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和备案程序。

## 2、收购方亿通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8日，亿通电力作出《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成长秘密的45%股份。

## 3、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

根据《汇德聚菁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25年7月24日，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拟将汇德聚菁全部持有的成长秘密股份转让至阎良航飞/亿通电力。

根据《智成启明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25年7月24日，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拟将智成启明全部持有的成长秘密股份转让至阎良航飞/亿通电力。

2025年7月24日，汇德智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票相关事宜。

2025年7月25日，晞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票相关事宜。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和披露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转让方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成长秘密与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阎良航飞、亿通电力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阎良航飞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4,543,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55%；亿通电力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3,717,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45%；收购价格为0.5932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1	汇德智成	阎良航飞	3,166,099	0.59322	38.33%	1,878,194.32
		亿通电力	2,590,445	0.59322	31.36%	1,536,704.66
2	汇德聚菁	阎良航飞	681,450	0.59322	8.25%	404,250.00
		亿通电力	557,550	0.59322	6.75%	330,750.00
3	智成启明	阎良航飞	454,300	0.59322	5.50%	269,500.00
		亿通电力	371,700	0.59322	4.50%	220,500.00
4	晞研科技	阎良航飞	241,151	0.59322	2.92%	143,055.68
		亿通电力	197,305	0.59322	2.39%	117,045.34

合计	-	-	8,260,000	-	100%	4,900,000.00
----	---	---	-----------	---	------	--------------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成长秘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后，成长秘密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德智成	5,756,544	69.69%	-	-
2	汇德聚菁	1,239,000	15%	-	-
3	智成启明	826,000	10%	-	-
4	晞研科技	438,456	5.31%	-	-
5	阎良航飞	-	-	4,543,000	55%
6	亿通电力	-	-	3,717,000	45%
合计		8,260,000	100%	8,260,000	1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成长秘密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1、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1: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智成”、“转让方 1”)

甲方 2: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聚菁”、“转让方 2”)

甲方 3: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启明”、“转让方 3”)

甲方 4: 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晞研科技”、“转让方 4”)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转让方”、“甲方”“被收购人”)

乙方 1: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飞产投”、“受让方 1”、“收购人一”)

乙方2：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电力”、“受让方2”、“收购人二”）

（乙方1、乙方2合称“受让方”、“乙方”“收购人”）

丙方：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秘密”、“目标公司”、“被收购方”）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

## 第1条 股份转让

1.1 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 1.2 标的股份对价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对价为（¥4,900,0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价”）。转让方承诺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如因标的股份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受让方权益受损，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标的股份对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且已充分考虑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及负债。

### 1.3 转让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各转让方及受让方交易股份数量及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3,166,099	0.59322	38.33%	1,878,194.32
		亿通电力	2,590,445	0.59322	31.36%	1,536,704.66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681,450	0.59322	8.25%	404,250.00
		亿通电力	557,550	0.59322	6.75%	330,750.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454,300	0.59322	5.50%	269,500.00
		亿通电力	371,700	0.59322	4.50%	220,50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241,151	0.59322	2.92%	143,055.68
		亿通电力	197,305	0.59322	2.39%	117,045.34
合计	-	-	8,260,000	-	100%	4,900,000.00

注：转让价格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四舍五入计算所得，每笔转让的转让价款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乘以每笔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所得。

标的股份转让不受交易制度调整影响，且标的股份对价不因任何交易规则变更而调整。

#### 1.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拟定的结构

各方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3,000	55%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7,000	45%
合计	8,260,000	100%

#### 第2条 转让款支付、交割和交接

##### 2.1 转让款分四笔支付、标的股份一次性完成交割：

(1) 首付款：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0%，即¥1,47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2) 第二笔转让款：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0%，即¥1,47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3) 第三笔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5%，即¥1,715,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657,368.01
		亿通电力	537,846.63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141,487.50
		亿通电力	115,762.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94,325.00
		亿通电力	77,17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50,069.49
		亿通电力	40,965.87
合计	-	-	1,715,000.00

如因一方提供材料不实、配合不当或无法完成股转公司要求，导致无法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则视为该方违约。

(4) 第四笔转让款：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5%，即¥245,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a) 股转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 双方应配合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b) 完成所有股份交割事项;

c) 将目标公司的行政管理事项依法变更至西安市阎良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包括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主管、银行等, 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阎良区行政管辖的目的;

d) 全面移交历年公司审计报告、原始记帐凭证原件、总账、明细分类账、财务报表、账面未结清债权债务合同, 税务相关纳税申报表、税务申报登陆相关密码, 工商年检历年企业年报、工商年检登陆信息, 银行账户相关网银盾密码、空白支票、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私章, 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乙方案管控的目的;

e)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具体转让款支付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93,909.72
		亿通电力	76,835.23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20,212.50
		亿通电力	16,537.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13,475.00
		亿通电力	11,02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7,152.78
		亿通电力	5,852.27
合计	-	-	245,000.00

注: 以上受让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每笔分别由航飞产投按照 55%、亿通电力按照 45%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

#### 第 4 条 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 (“过渡期”), 转让方连带的承诺如下:

4.1 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赠予、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票。

4.2 目标公司不会分红派息或进行减资，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4.3 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人员、资产、业务的剥离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如该等情况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将该等情况事前或同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4.4 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或其代表以及顾问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

4.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目标公司事宜。

#### 第5条 其他特殊约定

5.1 各方同意，双方配合将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按照有利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式，在不增加目标公司负担的情况下，逐步剥离至转让方指定主体。剥离产生的成本、费用等由转让方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持续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处理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相关问询、信息披露及摘牌等事项，直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和受让方书面确认无需继续配合为止。

5.2 转让方承诺，若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的原因存在未依法纳税的相关事项、任何税务申报、税务处理事项或任何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或补缴任何税款及滞纳金，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应当由转让方全部承担和负责。

5.3 转让方同意，如因交割前目标公司业务合同、会计凭证、任何文档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并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5.4 本协议中转让方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及于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如：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在交割完成之前配合受让方完成分公司登记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移交。

5.5 本协议中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所享有的权利同时及于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对转让方享有追偿权时，受让方有权据此向转让方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6 本协议中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必要费用。

5.7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或目标公司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转让方违约。乙方 1、乙方 2 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受让方违约。

5.8 本协议中应该由转让方承担的义务、责任或损失，如果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先行承担的，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转让方应自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赔偿要求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的，受让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尾款中抵扣相关损失，且不影响受让方继续追偿。

.....

## 第 7 条 协议解除

7.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7.2 若下列（1）-（3）情形之一发生，双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若出现下列（4）情形发生，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1）任意一方在本协议第 3 条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10】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由于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其解释的重大变化，或由于任何政府机关、股转中心对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解释修订、补充或撤销，导致无法达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目的或另一方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利益；

(4) 转让方拒绝签订过户文件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过户材料的或不配合股转中心、中登公司要求履行股东义务的，视为不配合完成股份交割及目标公司交接的相关手续。经受让方两次书面催告且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7.2 款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受让方的已付全部款项，受让方也应配合转让方将股份恢复协议签订前的状态。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连带返还其已缴付至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的已付全部款项（如有），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利息（除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解除协议外），受让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转系统的撤销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如届时股转系统的备案/登记手续已完成）；股转系统的撤销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7.3 在转让方没有过错或违约的情况下，受让方如提出中（终）止本次股份收购，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首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并配合转让方将目标公司股份恢复成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在受让方没有过错或违约的情况下，转让方提出中（终）止本次股份收购，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首付款金额的违约金。

##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一般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8.2 特定违约责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白焰因为以下任何事项（无论转让方是否已就该等事项向受让方披露）应对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违约、赔偿、陈述与保证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为

以下任何事项（无论转让方是否已就该等事项向受让方披露）遭受的全部损失，使受让方不受该等损失的影响，并对目标公司或有债务与转让方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

（2）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

（3）目标公司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之前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

（4）目标公司就交割日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

（5）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交割日之前的下述行为：（i）违反中国法律、反腐败法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批准；（ii）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iii）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iv）目标公司存在账外的费用和支出；（v）目标公司历史记账不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和（vi）未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vii）对任何关联方的欠款、义务或责任。

**8.3 不得追偿：**转让方特此确认、同意和承诺其不得就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后包括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提出的赔偿要求而向目标公司进行追偿，其不得要求目标公司补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后包括目标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该承诺对转让方的继承人、受让方、关联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非基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转让事项无法进行的，相互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受让方的已付全部款项，受让方也应配合转让方将股份恢复至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终止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良航飞与亿通电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主导方）：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致行动方）：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协议双方”）

### 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1.1 双方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双方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非上市公司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26，以下简称“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100%。为巩固双方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即成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对本次收购成功，双方决定在本次收购中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成长秘密股份表决权数量，获取对成长秘密的控制权。

1.3 本次收购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公众公司治理、日常经营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本协议。

###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非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2 一致行动人：指即本协议双方，双方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实施、保持一致行动且互为一致行动人。

2.3 控制权：指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认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4 本次收购：指协议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收购方式，取得成长秘密股份，并实现合计持有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100%。

2.5 本协议：指本《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及修订。

###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与范围

3.1 双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就以下涉及成长秘密的所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决定成长秘密本次收购方案，成长秘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b) 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成长秘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权或股份公开转让、股票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f) 对成长秘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g) 修改公司章程；
- (i) 对成长秘密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等事项作出决议；
- (j) 聘任或解聘成长秘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k)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l)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对成长秘密未来发展、经营决策、资产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双方应事先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与机制

4.1 事前协商机制：双方同意，在成长秘密召开任何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涉及一致行动事项的决策会议之前，应进行充分的事先沟通与协商（以下简称“内部会议”），以期就有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内部会议的具体形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相关会议应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与会人员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人员逐一登记，督促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防控内幕交易。

4.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经过充分协商后，若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主导方）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的统一意见。

4.3 表决权的行使：

4.3.1 双方保证在出席成长秘密股东会、董事会时，按照内部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第 4.2 条确定的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

4.3.2 为确保表决权行使的一致性，双方同意，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可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4.3.3 双方承诺，不得以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名义，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与本协议约定相悖的表决或行动。

4.4 股份锁定期：双方确认并知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6.2 协议期限：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叁个月，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叁年，以此类推。

6.3 协议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a)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b) 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自动延续；

(c) 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叁拾】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d) 成长秘密解散、清算或破产；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持续达陆个月以上；

(f)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本协议。

6.4 协议终止后的安排：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终止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产生之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 4,900,000 元。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等，本次收购，收购方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方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公众公司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2、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阎良航飞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共计 4,543,000 股股份，阎良航飞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本次收购，亿通电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3,717,000 股股份，亿通电力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 第二项规定：“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陕西华德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长秘密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长秘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5.82 万元。成长秘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长秘密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成长秘密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价为 490 万元，折合每股交易单价 0.59322 元，不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3 元，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成长秘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质押、司法冻 结股份数量
1	汇德智成	5,756,544	69.69%	5,756,544	-	-

2	汇德聚菁	1,239,000	15%	1,239,000	-	-
3	智成启明	826,000	10%	826,000	-	-
4	晞研科技	438,456	5.31%	438,456	-	-
合计		8,260,000	100%	8,260,000	-	-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汇德智成持有成长秘密的 5,756,544 股股份、汇德聚菁持有成长秘密的 1,239,000 股股份、智成启明持有成长秘密的 826,000 股股份、晞研科技持有成长秘密的 438,456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亿通电力在本次收购中系投资人阎良航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阎良航飞、亿通电力。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阎良航飞将直接持有成长秘密 55% 的股份，成为成长秘密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方阎良航飞已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阎良航飞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阎良航飞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方亿通电力已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亿通电力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亿通电力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成长秘密在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成长秘密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成长秘密于2025年11月7日在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众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将原第二十三条内容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成长秘密已对《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进行公告，明确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成长秘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已经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方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阎良航飞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亿通电力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阎良航飞与亿通电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阎良航飞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亿通电力共同出资设立了航通电力，致力于开展电力运维检修业务。双方计划融合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智能示范园区，切入电力智能巡检这一高速增长的蓝海市场。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智能电网和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目前，航通电力已联合多家国内智能化领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并通过智能园区试点完成了智能化商业模式的闭环验证。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适时进行资源整合，把航通电力相关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团队及优质客户资源整体注入公众公司，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择机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整

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在进行资源整合、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汇德智成直接持有成长秘密 5,756,544 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69.69%，汇德智成是成长秘密的控股股东。李白焰持有汇德智成 99% 的股权，且为成长秘密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收购前李白焰是成长秘密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阎良航飞持有成长秘密 4,54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将成为成长秘密的控股股东。

根据阎良航飞和亿通电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除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外，有关成长秘密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一致行动事项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阎良航飞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的统一意见。因此，阎良航飞是《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决策事项中的主导方。同时，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是阎良航飞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可以通过阎良航飞实际控制成长秘密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是成长秘密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阎良航飞是成长秘密的控股股东，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是成长秘密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成长秘密的独立性，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且确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公允定价且依照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方与成长秘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成长秘密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方阎良航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

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成长秘密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方亿通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被收购公司拥有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成长秘密《2024年年度报告》，成长秘密主要从事其他电信服务业。根据《收购报告书》，阎良航飞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亿通电力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务，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成长秘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方阎良航飞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被

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6、本承诺于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方亿通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成为被收购公司股东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被

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6、本承诺于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股权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收购中介机构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如与本次收购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收购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更新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被收购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具备收购方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阎良航飞将成为成长秘密的第一大股东。收购方阎良航飞和亿通电力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注入成长秘密，不会利用成长秘密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任何如以下金融企业业务、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业务、资产；

（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

（3）本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资产；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 （十）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成长秘密的稳定经营，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承诺人将保证被收购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一）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方阎良航飞、亿通电力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成长秘密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成长秘密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成长秘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成长秘密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成长秘密股票的情形。

#### 十、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长秘密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方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强  
梁强

经办律师： 王如杉  
王如杉

经办律师： 黄海东  
黄海东

2025年12月5日